

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商标 PDDRP） 修正案 – 2010 年 5 月

引言

包括实施建议团队 (IRT)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在内的数个机构群体参与者已提出建议，商标持有者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之一应为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商标 PDDRP）。同时还讨论了如何实施此项流程的各种建议。大家普遍认可的一点是，此项程序只能授权商标持有者对恶意的、试图通过系统的域名侵权注册（或系统的域名恶意抢注）赢利或打算将 gTLD 用于不正当目的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进行依法起诉。此程序不适用于意外侵犯其 gTLD 中的域名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反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行为的授权后程序可能会在第三方受益人未签署“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情况下予其授权，部分参与者对此表达了疑虑。另外，还有参与者提出了有关如果行为良好的注册人并非授权后争议解决审理程序中的一员，他们的权利如何（以及适用于注册服务商的补救措施）的疑问。这些疑虑是可以理解的，并且对指控的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商标侵权可进行不同处理。

必须注意，此商标 PDDRP 并非要取代 ICANN 的合同合规责任。ICANN 将继续完成其对所有合同签约方的合同合规行动及实施。此商标 PDDRP 旨在加强此类活动并在必要时为 ICANN 提供独立的判断能力。

在顶级域名方面，商标持有者起诉 gTLD 运营商商标侵权的权利与 ICANN 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之间的合同无关。该商标 PDDRP 只提供了追求已存在权利的有限方法。

本修订版商标 PDDRP 草案还纳入了修订内容，以试图解决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然而，为了兼顾竞争性意见和效率，并非所有建议的修订内容均已采纳。除下面的修订内容外，请参见随《申请人指南》第 3 版一起发布的有关对首版商标 PDDRP 公众意见的评论和分析摘要。有关该程序能否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合二为一的问题，目前仍在考虑之中。

程序草案

1. 争议当事人

- 争议双方为商标持有者与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ICANN 不是其中任何一方。

2. 适用规则

- 此程序旨在解决一般的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如果选中多位商标 PDDRP 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来实施该程序，在提交投诉时每位提供者都可能有必须遵守的其他规则。以下是所有提供者都必须遵守的一般程序。
- 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同意参加所有授权后程序并接受最终裁决的约束。

3. 语言

- 本程序中的所有提交材料和诉讼程序均使用英语。
- 双方可用自己的母语提交支持证据（若有专家小组的决定则必须遵从），但这些证据文件必须附带相应的英文翻译版本。

4. 通信和时间限制

- 提供者的所有通信必须通过电子方式提交。
- 出于确定时间限制的起始日期之目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发给双方指定的合理联络人之日将被视为其接收日。
- 为了确定是否符合时间限制，通知或其他通信将被视为于发送当日（例如带有时间戳记的电子邮件或传真、邮戳）派送、进行或传送。
- 为计算本争议解决程序下的时段，此类时段将从收到通知或其他通信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日期限制的参考日期均为日历日。

5. 申诉权

- 当第三方投诉人（以下简称“投诉人”）向提供者提交投诉，声称该投诉人为商标持有者（这可能包括下文定义的已注册或未注册的标识），其一个或多个商标的权利因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运营方式或 gTLD 使用受到侵犯，投诉人也因此受到侵害，该规定的行政审理程序将开始执行。
- 在判断冲突的是非曲直和答复方被要求给出实质性的答复或支付任何费用前，提供者应指定特定的单人工作组来进行最初的“判定标准”审核（“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

6. 标准

- 顶级域名:

投诉人必须以明确和有力的证据主张和证明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其运营中的确定行为或使用其与投诉人的标识相同或容易让人混淆的 gTLD 字符串，对该 gTLD 产生或带来了以下实质性影响：

- (a) 利用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或
- (a) 不合理地损害了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或
- (c) 创建未经许可的、容易与投诉人标识混淆的标识。

顶级域名侵权的一个范例是 TLD 字串与某个商标相同，且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成为该标识的受益人。

- 二级域名

投诉人必须以明确和有力的证据证明，由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确定行为：

- (a)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充分的、带有特定不良企图的现时行为模式或行径从侵犯域名的商标销售中获益；并且
- (b)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通过在 gTLD 中系统地注册与投诉人的标识相同或容易令人混淆的域名，这种行为：
 - (i) 利用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或
 - (ii) 不合理地损害了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或
 - (iii) 创建未经许可的、容易与投诉人标识混淆的标识。

也就是说，仅证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已注意到通过 gTLD 注册实施商标侵权的行为是不够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会仅因为如下原因而承担 PDDRP 责任：(i) 侵权域名属于其注册管理范围；或 (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已经知道此侵权域名属于其注册管理范围；或 (i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未对其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域名注册进行监管。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对满足如下条件的任何域名注册承担 PDDRP 责任：(i) 注册活动由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无隶属关系的个人或实体完成；或 (ii) 注册活动并未涉及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隶属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间接的鼓励、诱使、启发或指示；或 (iii) 除典型的注册费用之外，并未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

二级域名侵权的一个范例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怀着明显的不良意图积极地、有计划地鼓动注册人注册二级域名并利用商标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模式或行径。二级域名侵权的另一个范例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担当注册人或侵权域名使用受益人，怀有恶意以此赢利和获取利润的行为模式和行为。

7. 投诉

- 提交：

“投诉”将以电子方式进行提交。在行政审核完成并由提供者认定投诉合规之后，提供者将以电子方式为投诉人服务并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所列的联系人信息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投诉中的投诉对象）发送书面通知（“投诉通知”）。

- 内容：

- “投诉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投诉人”所知的被投诉注册域名的当前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姓名及联系人信息，包括获授权代表投诉人的任何人员的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
- 有关争议性质的陈述，应包括：
- 声称的基于特定合法权利的投诉、构成争议根据的标识以及关于所提出投诉根据的简要陈述。
- 详细说明根据特定依据或标准，投诉人的投诉如何满足提出投诉的要求。
- 详细说明投诉的有效性及为何应该获得赔偿。

- 投诉人已经在提交投诉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形式将如下内容告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声明：(i) 投诉人关注特定问题，及其相信导致其商标受到侵权损害的特定行为，以及 (ii) 投诉人通过双方接触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意愿。
- 投诉人如何使用该商标（包括商品/服务种类、使用的期限与地区 — 包括所有网上使用）或该商标受何种法令条例保护或该商标如何通过法庭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认证的详细说明。
- 投诉人认为可作为赔偿要求的证据的任何文件副本，包括网站和域名注册。
- 关于提请启动诉讼程序并非出于任何不当目的的声明。
- “投诉”内容（不包括附件）限制在 5,000 字及 20 页以内，除非提供者认为需要额外的材料。
- 在提交投诉的同时，投诉人还需根据相应提供者规则中规定的金额缴纳不可退还的申请费。如果提供者在收到投诉后的 10 天内没有收到申请费，将在没有偏见的情况下驳回投诉。

8. 投诉的行政审核

- 提供者将在投诉提交后的五 (5) 天内审核投诉，以确定投诉是否包括了所有必需信息以及是否符合程序规定。
- 如果提供者认为投诉符合程序规定，则视该投诉为已提交成功，并继续开展“判定标准”审核程序。若提供者认为该投诉不符合程序规定，将毫无偏见地驳回该投诉并结束审理程序，继续接受该投诉人提交的符合程序规定的新投诉。建档费将不予退还。
- 如果确认投诉符合要求，提供者会将投诉以电子形式传送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并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列出的联络信息发出投诉通知。

9. 判定标准审核

- 在行政审核程序完成且投诉被认定合乎投诉程序规则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者应为每一程序建立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
- 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的任务应确立为判定投诉人是否符合以下标准：
 - 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满足如下条件：(i) 注册前由某个司法管辖区对商标应用进行了实质性审查；或 (ii) 已经由法庭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认证；或 (iii) 受目前有效且生效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的法令或条例保护；

2. 投诉人已申明由于商标侵权行为使其受到严重侵害；
 3. 投诉人已申明拥有充分指明之事实（如属实）并遵照顶级域名标准于此提出投诉
 - 或
 - 投诉人已申明拥有充分指明之事实（如属实）并遵照二级域名标准于此提出投诉；
 4. 投诉人已申明：(i) 已在提交投诉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其关注的问题，及其相信导致投诉人商标受到侵权损害的特定行为，以及投诉人通过双方接触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意愿；(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已对投诉人关注问题的通知给出答复；(i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对投诉人在启动 PDDRP 程序前通过怀有善意的讨论以解决问题的尝试给出回应。
- 在提供者发出投诉通知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有机会提交书面材料（但非强制要求）以支持其对于投诉人在判定标准审核阶段的立场相对应的观点。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选择提交此书面文件，则须缴纳建档费。
 - 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交书面文件，则投诉人应有十 (10) 个工作日提交反对意见。
 - 在投诉人提出反对意见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交书面材料之日（如投诉人未提交反对意见），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应给出判定标准审核程序的判决。
 - 提供者应用电子形式将判定标准审核程序的判决发送给双方。
 - 如果投诉人不符合判定标准审核的条件，则提供者将以投诉人缺乏投诉权为由驳回审核程序。
 - 如果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认为投诉人有投诉权且符合标准，则提供者将启动判定对错责任的审核程序。

10. 投诉回应

-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将对每个投诉作出回应。回应将在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宣判之日起后的四十五 (45) 天内提交。
- “回应”应遵守投诉的提交规则，其中要包含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名称和联系信息等内容，同时还要对投诉中的陈述做逐条回应。

- 回应必须以电子形式（带有硬拷贝通知）提交给提供者，然后提供者以同样的方式送达投诉人。
- 在确定提供者发出的电子回应和回应硬拷贝通知已到达投诉人提供的地址时，投诉回应就将被视为生效并开始计算时间。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还应为该回应支付相应的提供者法规规定数额的建档费。如建档费未能在提供者收到回应后的十 (10) 天内支付，该回应将被视为不合规范，不会被审核程序纳入考量。
- 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认为投诉没有依据，可在其回应中明确为自己辩护。

11. 回复

- 从投诉回应开始，投诉人有 10 天的时间来针对回应中的陈述作出回复，表明为什么投诉不是“没有依据”。回复不应提出新的事实或证据，而只应当用来对回应中的陈述进行回复。回应中包括的任何新的事实或证据都不会被专家小组纳入考量。
- 当投诉、回应和回复（如有需要）都提交并开始处理时，就会指派一个专家小组并将所有提交资料提供给他们。

12. 未履行责任

- 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没有对投诉做出回应，将视其为未履行应尽的义务。
- 驳回失职判决的有限权利由提供者确定，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有效理由的情况下驳回不履行责任的判决。
- 提供者应通过电子邮件将“未履行责任”的通知发送给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 所有“未履行责任”案例都将根据事实依据进行专家裁决。

14. 专家小组

- 提供者应建立专家小组，除非任何一方要求建立三人专家小组，否则该小组由提供者选定的一名专家小组成员构成。
- 如任何一方要求建立三人专家小组，各方（或合并异议后有争议的各方）应选择一名专家，选出的两名专家再选出第三名专家小组成员。这一选择程序应遵守提供者规定或程序来进行。
- 小组成员必须独立于授权后审查的各方。每位提供者需遵循其所采用的、要求此类独立性的规定，包括对缺乏独立性的小组成员提出质疑并进行更换。

15. 诉讼费

- 提供者将根据其适用规定评估按照此程序执行的审理程序之费用。这些费用将预计包括提供者的管理费及专家小组的费用，并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
- 投诉人需支付在上述“投诉”部分所规定的建档费，并在审理程序开始之前支付全额的提供者预计管理费及专家小组费用。全额费用的 50% 需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支付，用以承担投诉人在程序中的分摊费用；其他 50% 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或债券的形式支付，用于涵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分摊费用（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胜诉）。
- 如专家小组宣布投诉人为获胜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需要替投诉人支付与此相关的所有专家小组费用及提供者费用。未能履行这一规定将被视为违反商标 PDDRP 程序，以及违背注册管理协议，可根据协议进行相应补偿，甚至可终止协议的执行。
- 如提供者判定注册服务执行机构为获胜方，则注册服务执行机构应退还建档费。

16. 透露

- 是否允许透露和透露的程度由专家小组自行决定或应各方的请求决定
- 若允许透露，则将限制于各方有充分需求的信息。
- 在特殊情况下，提供者可指定由争议各方支付报酬的专家、要求提供现场或书面的证人证言，或要求有限的文档交换。
- 在透露结束时，若得到允许，各方将向专家小组作最后的证据提交，时间及次序由提供者与专家小组协商决定。

17. 听证会

- 按照此程序处理的争议无须通过听证会解决，除非应任何一方要求或专家小组自行决定需要举行听证会。
- 如果举行听证会，则应尽可能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来进行。如果情况不允许，且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时，专家小组将选择一个举行听证会的地方。
- 听证会的时间不能超过一天，除非是极度特殊的情况。
- 所有争议解决诉讼程序都使用英语来进行。

18. 举证责任

- 投诉人负有针对投诉中的指控提供证明的责任，所提供的证据必须明确且令人信服。

19. 补救措施

- 违反协议限制而注册域名的域名注册人不是诉讼当事人，因此救济措施不能对违反协议限制而进行的注册进行删除、转移或暂停。
- 建议的救济措施不包括除按照第 15 章规定的费用以外的、对任何一方进行的金钱赔偿或制裁。
- 如果专家小组认定根据此商标 PDDRP，注册管理机构负有责任，专家小组可建议对其采取不同等级的执行措施，包括：
 - 对注册管理机构采取可能不属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定内容的补救措施，以确保防止未来发生注册侵权行为，但补救措施不包括以下内容：
 - 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与 PDDRP 程序中涉及的域名无关的注册活动进行监控；或
 - 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进行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相违背的直接行动；
 - 暂停接受该 gTLD 中的新域名注册，直至判决中指明的违规行为得到纠正或一段时间后；或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怀有恶意行动的特殊的情况下暂停注册。
 - 勒令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 在建议合适的补救方法时，专家小组会考虑投诉人持续遭受的损害。
- 在考虑时，专家小组也会确定投诉是否“没有依据”，如是，则采用不同等级的相应制裁措施，包括：
 - 暂时禁止提交投诉；
 - 收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 暂时禁止提交投诉后永久禁止提交投诉。

20. 专家小组的裁决

- 提供者与专家小组将尽力确保专家的裁决在指专家小组后的 45 天内作出，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有效理由的情况下迟于 60 天作出。
- 专家小组将作出书面裁决。专家裁决将阐述是否真正发现了投诉情况并提供该裁决的理由。专家裁决应向公众开放并公布在提供者的网站上可供搜索。
- 专家裁决还可包括有关特定补救措施的建议。未向提供者支付的开支和费用需在专家小组裁决后三十 (30) 日内全部付清。
- 专家裁决应说明哪一方为获胜方。
- 除遵守由专家按照商标 PDDRP 标准作出的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负有责任的裁决外，ICANN 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执行任何 ICANN 认为合理的补救措施。
- 如 ICANN 决定对违反商标 PDDRP 程序的行为实施某项补救措施，则须在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此决定后等待十 (10) 个工作日（以主要办公地点为准）。ICANN 可在之后实施这一决定，除非在十 (10) 个工作日期间收到来自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官方文件说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a) 已在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对投诉人提起诉讼，质疑关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责任的专家裁决，或 (b) 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相关条款发起争议解决机制以质疑该补救措施。如果 ICANN 在十 (10) 个工作日期间收到了此类文件，将不会寻求按照商标 PDDRP 程序实施其决定，除非收到：(i) 投诉人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达成和解的证据；(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与投诉人之间的诉讼已被驳回或撤诉；或 (iii) 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选定的冲突解决方案提供者依据双方协议或根据事实判断，驳回与 ICANN 之间争议的命令的副本。

21. 对专家裁决的上诉

- 任何一方都有权在支付合理的申诉费用之后请求依照 URS 流程中的现有记录对专家对于责任的裁决进行重审。
- 申诉费应由申诉人承担。在支付额外的费用之后，即可享有有限的权利来提交对裁决有重大影响的证据，只要证据的日期确实早于投诉的提交日期。由提供者选择的三人申诉工作组有权自行决定要求各方提供进一步的声明或文档。
- 申诉请求必须在专家裁决发布后的 20 天内提交。
- 提供者规定或程序关于申诉的条款应对此适用。

22. 对补救措施的质询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相关条款提起争议解决机制，对 ICANN 施行补救措施致使专家裁决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依据 PDDRP 程序负责的做法进行质疑。

23. 法院或其他行政诉讼程序的有用性

- 商标 PDDRP 并非要成为唯一的程序，并且不会阻止个人通过法院寻求补偿，其中包括适用的专家责任裁决。
- 在某些案例中，当其中一方向提供者提供书面证据，证明该投诉在提交到授权后争议审理程序的日期前，已向法院提出申诉，提供者应暂停或终止授权后争议解决审理程序。